证券代码: 002393 证券简称: 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 2022-00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央药业药品双清合剂 销售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生产的双清合剂2021年相关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双清合剂

剂型: 合剂

规格:每支装10ml,每瓶装100ml

注册分类: 中药

药品生产企业: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 郁金、金银花、连翘、广藿香、知母、大青叶、生地黄、桔梗、甘草、石膏; 辅料为蜂蜜、山梨酸钾、纯化水。

功能与主治:清透表邪,清热解毒。适用于风温肺热,卫气同病。证见发热兼微恶风寒,口渴,咳嗽,痰黄,头痛,舌红苔黄或兼白,脉滑数或浮数,以及急性支气管炎见上述症候者。

2021年度,中央药业生产的双清合剂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中央药业营业总收入的**2%**, 占本公司营业总收入的**0.3%**。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双清合剂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药品的 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10日